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四川省体育局

川招考委〔2013〕26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2013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
考试体育考生加分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的通知

各市（州）招委、教育局、体育局：

普通高校招生体育考生加分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工作，是

作责成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处、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组织实施，委托成都体育学院负责落实专项测试所需的场地、器材，以及安全保卫工作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体尖生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的对象

凡申请享受 2013 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尖生加分的考生，必须是在 2010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以下三类比赛中获得二级运动员称号或达到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标准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

（一）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限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批准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和年度单项体育比赛（不含分区分站赛），且符合我省规定的享受体育尖子生加分的 27 个体育竞赛项目〕取得前 6 名的体尖生。这部分考生须有参加省中学生、青少年比赛的经历及有效成绩记录。

（二）在全国性体育比赛，以及经省教育厅、体育局批准举办的省级中学生、青少年比赛的以下项目中获得二级运动员称号（或达到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体尖生：田径（全能项目按成绩总分取前 6 名）、游泳、篮球、排球、足球（篮、排、足球前 6 名）、艺术体操、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国际象棋、中国象棋、围棋、射击、射箭、举重、柔道、跆拳道、摔跤、曲棍球、棒球、垒球、赛艇、皮划艇、健美操（限单人、双人、三人和六人操）、定向越野（单项前 6 名）、无线电测向。

(三) 在市(州)教育局、体育局举办的市级中学生、青少年田径、游泳比赛中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的体尖生。

(四) 在我省体育尖子生加分的 27 项体育竞赛中, 每个项目每年度只认定列入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竞赛计划的省中学生、青少年比赛。

二、体尖生资格认定及专项测试的时间、地点及其有关要求

(一) 资格认定项目及时间安排

获得二级运动员称号或达到二级运动员等级标准、符合体尖生加分规定的国际象棋、中国象棋、围棋、射击、射箭、柔道、摔跤、曲棍球、棒球、垒球、赛艇、皮划艇、无线电测向、定向越野项目的体尖生, 只参加资格认定, 不再进行专项测试。资格认定时间: 2013 年 6 月 13 日 (9:00~18:00), 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体育馆。

(二) 专项测试项目、标准及时间安排

1.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艺术体操、举重、跆拳道项目的体育尖子生, 2013 年 6 月 14 日到成都体育学院体育馆报到(时间: 9:30~17:30 分) 并参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者方能参加专项测试。

2.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艺术体操、举重、跆拳道项目的体育尖子生, 201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30 到成都体育学院报到参加专项测试

测试地点：成都体育学院体育馆、足球场、田径场。

3. 各项目专项测试内容及标准将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网址：www.scedu.net）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www.sichuan.gov.cn）公布（其中田径、游泳、举重项目的测试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不再另行公布）。

（三）有关要求

所有参加体尖生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的考生，报到时必须填写《四川省体育尖子生加分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考生诚信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交验其参加市（州）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取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运动成绩证书）、高考准考证、二代身份证（以上材料均为原件），凡拒不签署《承诺书》或材料不全者，将不准许参加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与公示程序：考生所在中学对申报考生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考生名单即在学校进行申报公示；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则须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

体尖生加分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合格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在其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将合格考生名单逐级下发至市

(二) 材料报送及要求: 申报的考生自行填写《2013 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尖子生登记表》(附件 1, 可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下载) 一式二份, 报所在中学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

后, 由中学将《2013 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尖子生登记表》

一份送交县(市、区)招办存档, 一份连同体尖生达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比赛成绩证书复印件一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以前报市(州)教育局。市(州)教育局审查后, 汇总、造具本市(州)《2013 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体尖生加分申报考生名单》(附件 2), 于 5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Excel 格式)报送至: bgshui5231@163.com, 并随后将《2013 年四川省普通高校

招生体育尖子生加分申报考生名单》所有考生的《2013 年四川

行为的考生，取消其当年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各科成绩，并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考 1~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3 年的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考生的交通、食宿自理。资格认定和专项测试现场之外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考生自负。

监督举报电话：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028-85156581，四川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处 028-86112185，四川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028-87026795。

- 附件：1. 2013 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尖子生登记表
2. 2013 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体尖生加分申报
考生名单

201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13 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尖子生登记表

市(州)	毕业学校	高考考生号	1 3 5 1								
姓名	性别	身高	cm	体重	kg						
市级 以上 运动 尖子	运动会名称	时间	项目	成绩	名次	运动等级	像 片				

名次 考生联系电话

本人申请 项目加分并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准确真实。考生签字:

学校 负责人签名: 市级 负责人签名:
 审核 教育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资格认定和专家测试组填写

认定 运动会名称 时间 项目 成绩 运动等级 认定人 审核人
 项目

专项测试 项目 成绩 项目负责人
 测试人员签名

综合结论

测试

田径体尖生加分申报考生名单

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体育获奖项目						运动等级	备注(小项)
运动会名称	比赛日期	运动项目	运动成绩	比赛名次	备注(小项)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电话：028-86111707，邮编：610041），同时以电子
及其小项，如田径 100 米跑；游泳 50 米自由泳；健美操属大众健美操或

抄送：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3年4月26日印发
